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486號

原告 簡琮育
被告 莊閔凱
莊碧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A 0 2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29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A 0 2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遭詐欺而於民國113年8月22日匯款新臺幣(下同)8萬2971元至詐騙集團所指定帳戶000-00000000000號(下稱系爭帳戶)，旋即由擔任車手之被告A 0 2提領之事實，業據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少調字第762號(下稱本件少年事件)卷證核閱屬實。又被告A 0 2上開行為時未成年，被告A 0 3為其法定代理人，依民法第187條規定，被告A 0 3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二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侵權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，由加害人予以填補，俾回復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(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，本件被告A 0 2協助詐騙集團領取原告遭詐騙所匯款項，再交由詐騙集團成員，堪認被告A 0 2確有與該詐騙集團成員共同詐取原告財物之侵權行為事實，且被告A 0 2之行為與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之間亦有相當因果關係，準此，原告依侵權

01 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A 0 2對於原告所受上開財產上
02 之損害負賠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03 三、又按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
04 者，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，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
05 賠償責任；前項情形，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，或縱
06 加以相當之監督，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，不負賠償責任，民
07 法第187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然查，被告A 0
08 2為00年0月00日生，此有其戶籍資料在卷可稽(見本院限閱
09 卷)。原告主張於113年8月22日匯款並遭A 0 2提領，顯然
10 被告A 0 2於侵權行為時已滿18歲，依民法第12條規定，A
11 0 2斯時已為成年人，非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。
12 故原告主張A 0 3為被告A 0 2之法定代理人，依民法第18
13 7條規定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，即屬無據。

14 四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A 0 2給付8
15 萬29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8月11日(見本
16 院卷第2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
17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並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逾上開
18 範圍所為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2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23 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
24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
26 書記官 楊霽

27 附錄：

2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9 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
3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3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02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3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